

安徽省祁门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1024 执 2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凌■，男，19■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祁门县人，住安徽省祁门县祁山镇■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102419■。

被执行人：黄山市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祁门县■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■。

被执行人：方■，男，19■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住浙江省开化县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82419■。

被执行人：邵■，女，19■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住浙江省开化县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82419■。

被执行人：方■，女，19■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住浙江省开化县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82419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，男，19■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住浙江省开化县■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82419■。

本院在执行凌■与黄山市■、方■、邵■、方■、徐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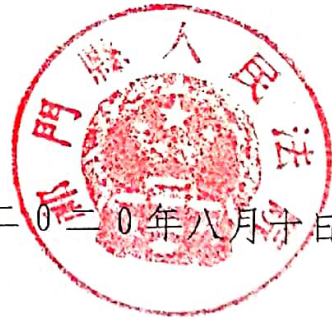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方[]、邵[]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祁门县桃源新村的房产（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2000001号）、被执行人方[]、徐[]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祁门县桃源新村的房产（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2000002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[]、邵[]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祁门县桃源新村的房产（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2000001号）、被执行人方[]、徐[]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祁门县桃源新村的房产（房地权证祁房字第2012000002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 炜
审判员 金德辉
审判员 方成姿



书记员 胡 鑫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